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 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计划》（东师校发字〔2015〕17号）等文件精神，践行我校“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加强学生自主学习、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发挥实践育人功能，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转换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成绩录入为95分，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第三条 同一成果满足多项认定条件按最高级别认定，不进行累加。省级成果认定累计不超过1学分，总成果认定累计不超过2学分。

第四条 各学院（部）在每学期末组织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认定范围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取得的成果。具体包括：

（一）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认定范围包括由政府部门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或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学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经我校认定有参加价值的，面向大学生的学术类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名称、级别划分、管理单位等按《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二）论文著作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认定范围包括 SCI、SCIE、EI、CPCI-S、科技核心、其他等六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认定范围包括 A、B、C、D 四个等级，分类详情及刊物清单按《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第三章第六条执行；论文获奖认定范围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著作类认定范围包括专著、译著、教材、编著、工具书和其他等六类，详细分类按《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第三章第九条执行。

（三）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认定范围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经校团委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级别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和国家级社会实践。

（四）科技发明类

科技发明类认定范围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及发明专利。

（五）学术交流类

学术交流类认定范围包括参加国家及国际级学术会议或论

坛且在会议或论坛上作学术发言或论文被收录到会议论文集, 以及艺术类作品入选国家及国际级学术型展览或展演等。

第六条 东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最低为 0.5 学分、最高为 2 学分, 各类成果认定标准详见附 1、附 2。

第三章 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各学院 (部) 负责制定学院 (部)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 并按细则组织认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 (部)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审核后须公示三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定, 证明材料自行存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证明材料存档工作按照《东北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 (部) 进行商讨并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1:

东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类别	形式	认定内容或等级	学分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	个人获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2	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 2.参与本类学分认定的学科竞赛名称、级别划分、管理单位等参照《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级第二等级奖	1.5		
			国家级第三等级奖	1		
			国家级第四等级奖	0.5		
			省级最高等级奖	0.5		
		团队获奖	≤6人	按个人获奖认定		
	>6人	前5人(含第5人)按个人获奖标准认定;第5-7人,每人认定0.5学分,第7人之后不认定。				
2	论文著作类	自然科学类论文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1.提供论文和佐证材料; 2.各学院(部)认定过程中需包含论文答辩环节; 3.自然科学类论文第一学生作者分别认定为2学分、1.5学分、1学分、0.5学分,第二、三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三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4.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第一学生作者分别认定为2学分、1.5学分、1学分、0.5学分,第二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二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5.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分类按《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第三章第六条执行。	
			被《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收录的论文	1.5		
			在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在科技核心期刊以外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0.5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A类论文	2		
			B类论文	1.5		
			C类论文	1		
			D类论文	0.5		
		论文获奖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2		1.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论文; 2.自然科学类论文第一学生作者分别认定为2学分、1.5学分、1学分、0.5学分,第二、三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三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3.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第一学生作者分别认定为2学分、1.5学分、1学分、0.5学分,第二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二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国家级第二等级奖	1.5		
国家级第三等级奖	1					
国家级第四等级奖	0.5					
省级最高等级奖	0.5					

		著作类	专著、译著、教材类	2	1.提供著作样本; 2.第一学生作者按著作类别分别认定为2学分、1学分,第二、三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三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3.分类详情见《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编著、工具书和其他类	1	
3	社会实践类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1	1.提供科研助手期满考核合格证明或项目结项证明(结项成绩为“优秀”方可认定); 2.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认定1学分,第二至第五位成员认定0.5学分,第五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3.省级项目负责人及第二位成员可认定0.5学分,第二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省级	0.5	
		创新创业实践	国家级及以上	1	1.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校团委认定证明; 2.如以团队形式参与,团队负责人按社会实践级别分别认定为1学分、0.5学分,第二至第五位成员统一认定为0.5学分,第五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省级	0.5	
		实体创业	2	1.企业需与专业相关并运营半年以上; 2.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3.企业董事会成员认定为2学分,管理层成员认定为1学分,其他成员不认定学分。	
		社会实践	国家级	0.5	1.提供校团委认定证明; 2.如以团队形式参与,团队前五位成员每人认定0.5学分,第五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3.已列入教学计划中的社会实践及实践成果等不得参与认定本类学分。
4	科技发明类	科技成果	国家级	2	1.提供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及科技处认定证明; 2.第一学生作者按级别分别认定为2学分、1学分,第二、三学生作者认定为1学分、0.5学分,第三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1.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及科技处认定证明; 2.第一学生作者按专利类型分别认定为2学分、1.5学分、1学分,第二、三学生作者比第一学生作者减少认定0.5学分,第三学生作者后不认定学分。
			省级	1	
		专利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5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学术交流类	学术会议 / 论坛	国际级	1	1.学分申请人为论文第一学生作者; 2.提供由举办单位出具的学术论坛发言证明、论文被收录转载证明及校团委认定证明; 3.论文被收录转载可按级别分别认定为1学分、0.5学分,仅在国际级论坛发言可认定0.5学分。
			国家级	0.5	
	艺术展览 / 展演	国际级	1	提供作品展览获奖证明或国家级重大项目参演证明及校团委认定证明。	
		国家级	0.5		

附 2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经与教务处协商由校团委认定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和国家级社会实践等项目，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一、创新创业项目

1.认定标准。项目结项必须为优秀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认定成果。提供完整的所需结项证书及材料。

3.认定范围。同一项目符合多学分条件的，只认定最高学分，不累计学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认定为 1 学分，第二至第五名成员认定为 0.5 学分，第五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4.个别认定。省级项目负责人认定为 0.5 学分，其他成员不认定学分。

二、创新创业实践

（一）级别认定

1.认定材料。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校团委认定证明。

2.认定范围。同一项目符合多学分条件的，只认定最高学分，不累计学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认定为 1 学分，第二至第五名成员认定为 0.5 学分，第五名成员后不认定学分。

3.个别认定。省级项目负责人认定为 0.5 学分，其他成员不认定学分。

（二）实体创业

1.企业资质。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及运营半年以上相关材料。

2.认定范围。企业董事会成员认定为 2 学分，管理层成员认定为

1 学分，其他成员不认定学分。

三、社会实践

1.认定标准。社会实践认定必须为国家级并需校团委审核认定。

2.认定范围。如以团队形式参与，必须以调研报告中体现为准，成员不超过 5 人，每人认定 0.5 学分；已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成果不纳入认定范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